

##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0年，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独立、负责地行使职权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，有效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。我们的专业涵盖了财务管理、法学、经济管理、材料学等学科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制度，具有五年以上经济、法律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
田高良先生，1964年生，工商管理博士后，教授，博士研究生导师。曾任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财经秘书，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；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PCMPCL项目成员、英国利兹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研究所客座研究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、财政部会计名家、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、陕西省教学名师。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隆基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杨嵘女士，1960年生，经济学硕士、管理学博士，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曾任西安地质学院地勘系讲师、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；现任西安市政府参事、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、陕西（高校）油气资源经济管理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、油气资源产业发展研究所所长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杨为乔先生，1970年生，法学硕士，副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曾任甘肃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助教、讲师，日本中央大学客座副教授；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、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、中国商业法学会常务理事、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、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刘刚先生，1975年生，工学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研究生导师。曾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，德国莱布尼兹固体材料研究所(IFW-Dresden)洪堡学者；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副秘书长、理事，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、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疲劳分会理事、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理事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 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

独立董事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田高良	5	5	0	0	否
杨 嵘	5	5	0	0	否
杨为乔	5	5	0	0	否
刘 刚	5	5	0	0	否

## 2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

独立董事	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	缺席次数
田高良	1	1	0
杨 嵘	1	1	0
杨为乔	1	1	0
刘 刚	1	0	1

## 3、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要求，认真履职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，对董事会决议发表意见并参与表决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支持。其中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责，对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，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、绩效考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## 4、日常工作、培训及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项目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。履职期间，我们注重学习相关法规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持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## 5、独立董事独立性确认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规定，个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### 1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。

## 2、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况。

## 3、投资参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参股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投资金额 3 亿元人民币整。参股后，公司占其股权比例为 18.2967%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议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，我们均做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的关联交易合法、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 5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6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

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6798 万元。2020 年 7 月 3 日利润分配实施完毕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、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 7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8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，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，人员配置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0 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勤勉履职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2021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亦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，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田高良 (签字)

田高良

杨嵘 (签字)

杨 嵘

杨为乔 (签字)

杨为乔

刘刚 (签字)

刘 刚